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908,558?万元人民币（其中资产出资1,458,558万元，债权出资45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碳二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增大，为提升公司碳二产业资产的运营管控效率，万华化学拟将其持有的120万吨乙烯一体化相关资产计1,458,558万元及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烯烃公司”）450,000万元债权共计1,908,558?万元增资至万华烯烃公司，实现万华化学碳二产业在同一法人主体万华烯烃公司集中运营管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碳二产业的竞争力，本次增资中10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808,5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万华烯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仍然为万华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万华化学持有的碳二产业资产为一套120万吨/年以乙烷+石脑油为原料的乙烯装置及配套的LDPE装置等相关资产、万华烯烃公司持有的资产为一套120万吨/年以乙烷为原料的乙烯装置及下游PO/SM装置、HDPE装置、LLDPE装置、PVC装置等相关资产。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08,558?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债权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万华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DW4AX92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白海涛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重庆大街5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重庆大街5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811.21	2,104,626.38
负债总额	1,295,637.32	1,936,611.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173.89	168,015.09
资产负债率	94.59%	92.0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000	100	4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40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万华化学对全资子公司万华烯烃公司增资采用资产和债权共同出资，共计1,908,558?万元，占出资比例为100%。

（1）资产出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021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乙烯一期、二期项目单项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022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资的资产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多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区的实物资产及相关专利技术，包括2#乙烯裂解装置、LDPE装置、土地等，建筑所占土地面积为2,099,548.35?平方米。列入评估范围资产均已获得相关证件，工程所占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工程所在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生产装置项目已收到试生产许可批复。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内实物及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1,443,484万元，评估价值为1,467,367?万元，扣减2026年1月折旧8,809万元后为本次资产对应增资金额1,458,558万元。

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均为完整资产，生产装置已正常运营，同时该部分资产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事宜或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债权出资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万华烯烃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经营情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万华烯烃公司盈利水平，万华化学决定将持有的万华烯烃公司450,000万元债权转为权益。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02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转的450,000万元债权账面净值为450,000万元，评估值450,000万元，本债权为债权人合法持有，无任何权属争议，债权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万华化学将相关资产增资到全资子公司万华烯烃公司，是基于万华化学碳二产业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万华烯烃公司专业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碳二产业的运营管控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看，可以促进公司石化碳二产业业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运营，提升其行业竞争力。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华烯烃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864,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刘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苟通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560,544	99.8737	737,927	0.0714	565,662	0.05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7,413,281	96.6330	737,927	1.9059	565,662	1.4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芙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蕾、霍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河北王芙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8.95%左右。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6.2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567.6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8.95%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90.7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6.2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3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9.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提升受益于电网基建投资力度的持续加大，变压器行业市场需求迎来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充足且陆续进入交付与确认周期，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带动利润增长。同时，公司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本期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567.6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8.95%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90.7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6.2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3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9.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提升受益于电网基建投资力度的持续加大，变压器行业市场需求迎来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充足且陆续进入交付与确认周期，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带动利润增长。同时，公司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本期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亿元至-9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亿元到-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亿元到-99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1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产业生态快速重构，公司自二季度汽车销量虽环比不断提升，但全年汽车销量未达预期。为应对市场急剧变化，公司迅速调整加大了销售投入；受销量以及自主品牌新能源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预计本年度对无形资产和存货的资产减值计提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部分合营企业加快推进新能源转型，对产线调整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因合营企业资产减值而进一步减少。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利润同比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度内实施了参股企业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和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对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本年度不存在此类事项。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823.07万元-215,787.68万元	盈利：119,882.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8,140.28万元-213,768.34万元	盈利：118,760.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8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3元/股-1.47元/股	盈利：0.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面对行业政策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外部环境，公司仍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通过推进产业与资源结构调整，实施精细化运营管控，并依托前瞻性的基金投资布局链接产业生态，赋能主业价值，有效增厚利润空间，从而推动了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洪武农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0号）。根据相关规定，张洪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

张洪武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焰控股”）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集团”）及其受托管理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即将于2026年2月底到期，现两家公司拟对该承诺进行延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5年。具体事宜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22年12月31日，山西燃气集团及其受托管理方华新燃气集团在山西燃气集团《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章节中做出承诺：将其下属的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和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煤成气”）股权在目本次监控控股股权转让至山西燃气集团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以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以来，华新燃气集团、山西燃气集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以“先由上市公司托管，后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思路作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托管山西能产集团持有的山西煤层气81%股权、山西燃产集团持有的山西煤层气19%股权以及华新燃气集团持有的华新煤成气51%股权，由于山西能产集团持有的山西煤层气81%股权被司法冻结，已终止收购；考虑到华新煤成气勘探开发进度及其内部股权整合情况尚不满足收购条件，暂未启动收购。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一方面，山西能产集团所持山西煤层气81%股权被司法冻结，该债务纠纷系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所形成，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截至目前各方尚未达成共识，该标的股权短时间内无法解除冻结；同时，山西煤层气与中石油合作开发协议将于2031年到期，需进一步协商合作事宜。另一方面，华新煤成气开发区块目前尚处于勘探阶段且连年亏损，虽然华新燃气集团正在积极理顺勘察开发合作机制，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但是根据煤层气勘探开发周期，完成勘探工作并提交探明储量、实现探转采后进入规模化开发阶段，也需5年左右的时间。

综上所述，为保障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华新燃气集团及山西燃气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

四、承诺内容及后续计划

基于当前两家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华新燃气集团与山西燃气集团拟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延期，新的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

华新燃气集团、山西燃气集团及公司将积极推进山西煤层气81%股权司法冻结解除、与中石油合作开发协议延续等事宜，加快华新煤成气勘探开发进度，尽快使标的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同时，将综合运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承诺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承诺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会认为：

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5.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及其控股企业等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1,797万元。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披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2.25亿元。自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共计2135.20万元，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至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2.46亿元，实际发生22.97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中“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2,135.20万元及本次预计金额231,797万元，共计233,932.2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除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已提前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燃气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所属公司	关联方 控股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物资设备等采购	市场价格	2227	-	2414.85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采购		39	-	240.27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物资采购		2577	-	1450.14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小计				4843	-	4105.2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电力采购	政府指导价	73	-	0.00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248	-	1898.63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20	-	75.67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小计				2441	-	1974.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山西铭石煤层气销售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40173	-	24156.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562	-	11582.58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6854	-	6871.42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6605	-	7593.67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4142	-	2848.55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电力、工业品销售	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7087	-	17349.10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821	-	2402.45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81955	-	86465.57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9461	-	0.00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78	-	4113.8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70	-	5320.34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工业品销售	市场价格	1687	-	1233.3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182195	-	169936.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代加工、维修；设施施工、运输、可研、供暖、设计、管输等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772.38	2.41%	-21.08%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年金、网络、物业、维保、培训、招标等服务		3292.16	2.10%	-8.63%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系统、信息维护、招标、体检、物业、代理等技术服务		1431.46	0.92%	-22.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8496	5.43%	-17.02%
关联租赁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车辆、房屋、土地等租赁		526.99	7.34%	-10.53%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租赁		3341.29	46.54%	-7.08%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井、房屋、场地等租赁		1868.07	26.02%	-7.20%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场地等租赁		487.24	6.79%	-8.33%
关联租赁小计					6,223.59	86.69%	-7.52%
关联出租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房屋等出租		83.41	19.21%	-29.91%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出租		58.1	13.38%	-11.97%
关联出租小计					141.51	32.59%	-23.51%
其他关联交易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保理服务		1380	100%	-82.75%
其他关联交易小计					1380	100%	-82.75%
合计					229,668.31	-	-29.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数据，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在关联采购与销售的煤层气业务中，因受市场价格波动、资源供需变化、输气通道条件以及审计划内检修作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之公司销售结构优化调整，导致部分业务未按原定计划开展；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项目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业务和煤层气井施工业务是按照业务进度进行确认，暂未达到结算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2025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初步统计结果，尚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表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达披露标准的已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公告编号2025-006是指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是指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光俊

注册资本：806,043.06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主营业务：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 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367.40亿元，净资产201.81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0.17亿元，利润总额0.23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40.0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二）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11,031.61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60.87亿元，利润总额35.25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下属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79.58%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75号城区政府

主营业务：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管网规划，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907.98亿元，净资产246.86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7.88亿元，利润总额0.20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受托履行晋控装备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64.23%股权的 股东职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 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煤层气、物资设备及电力等原材料，并接受关联方提供代加工、运输、净化、供暖、印刷、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房屋、土地、车辆、煤层气井租赁等业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煤层气、电力，并向其提供煤层气井施工、技术服务、可研、检测、维修等技术服务以及设备、房屋出租等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或采购煤层气产品、油料，按照市场定价，价格随行就市。有关设备和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价格。工程设计、电力采购与销售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煤层气井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其他交易按市场价格执行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或采购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煤层气井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有关劳务服务、租赁及出租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